

证券代码：839967

证券简称：中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晓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常伟峰、闫卓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